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政令 附錄

◆修正「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製表	3
◆訂定「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基準」	7
教育類	
◆函轉「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修正後 競賽規程總則	15
公告	
◆公告鄭丁王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16
◆公告廢止本市一般古物「葉王交趾陶立姿侍臣塑像」之指定	16
◆公告「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17
◆公告王福源醫師之懲戒決議書	22
◆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5
◆修訂「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及「嘉義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 標準表」	26
◆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31
◆公告嘉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暨增資登記	31
◆公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2
◆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原嘉義製材所」登錄內容	33
◆公告本市民俗「下路頭鞦韆賽會」名稱修正為「下路頭玄天上帝廟鞦韆」	33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用)」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34
◆公告蔡德儀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35
◆公告侑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暨變更負責人登 記	35
◆公告承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36
◆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37
◆公告周大雅建築師、陸文照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並設立「保利鑫聯合建築師事 務所」	38
◆公告註銷周大雅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38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2680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68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等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業務，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 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殯葬管理、原住民及客家行政、調解、公共造產、動員、徵兵處理及相關兵役行政等事項。
- 二 建設處：掌理農、林、漁、牧業、礦業、工業、商業、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零售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農藥管理、水土保持、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園綠地、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事項。
- 三 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學校午餐營養教育管理等事項。
- 四 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公共工程及使用管理、國民住宅、違建管理等事項。
- 五 都市發展處：掌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開發、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 六 交通處：掌理交通行政、交通管制工程、運輸規劃與管理、大眾運輸、運輸業管理、停車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七 觀光新聞處：掌理觀光發展、行銷、觀光遊樂設施之規劃與管理及新聞、公共關係等事項。
- 八 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合作行政、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 九 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十 行政處：掌理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及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等事項。
- 十一 智慧科技處：掌理智慧科技之資訊發展、資通建設及應用服務、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創新、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及大陸事務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設市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市長。
- 二 副市長。
- 三 秘書長。
- 四 各處主管。
- 五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 市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	會	工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府授消救字第 1065103723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基準」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十九條暨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辦理。
- 二、本基準係為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或人命救助需要，致破壞非起火戶、非救護或非搶救對象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情形時，對於非起火戶、非救護或非搶救對象，且非可歸責之民眾，於損失範圍內給予補償之規定，期以增進補償處理效率、強化機關親民服務形象。

正本：本府行政處（惠請於本府法規網頁及市府公報公告）、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第一消防大隊、第二消防大隊、德安分隊、第一分隊、湖內分隊、第二分隊、蘭潭分隊、後湖分隊、東區分隊

副本：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災害搶救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基準

106 年 11 月 17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65103723 號函頒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導致民眾建築物、車輛及其他財產、物品之損失，依據消防法第十九條暨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酌予補償，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補償範圍為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或人命救助需要，致破壞非起火戶、非救護或非搶救對象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對於非起火戶、非救護或非搶救對象，且非可歸責之民眾，於損失範圍內，依本基準計算，得給予補償。
- 三、本基準所指建築物、車輛及其他財產、物品申請補償，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請求補償之項目、金額清單及照片或錄影等證明資料。
 - (三)請求建築物之損失者，應另附下列資料：
 - 1.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具備下列其中之一)：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 (2)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 (3)房屋稅籍資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4)承租人必須提供租賃契約。

2.若為舊有合法房屋，則須提供本府補發使用執照。

(四)請求車輛之損失者，應另附下列資料：

1.經依法登記之車籍資料。

2.行車執照影本。

(五)請求其他財產、物品損失者：可證明物品於購買時價格之證據，如申請人支付對價之發票、收據或報價單等。

四、損失認定由本府消防局及申請人現場會勘後填寫損失補償估算表(附件二)為準；若雙方認定不一，則會同嘉義市建築師公會，並視需要增加法律諮詢人員等第三方公正單位參與二次會勘，再次估算損失情形並當場照相及製作損失補償估算表(附件二)後認定之。

五、損失之估算方法及計算：

(一)建築物(包含裝潢)損失部分

1.建築物本體計算方式：補償金額＝每平方公尺重置成本×(1－經歷年數×每年折舊率)×損失總面積×70%。

2.前計算式中，建築物本體部分之「每平方公尺重置成本」參考「嘉義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附件三)」之單價下限，「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參考「嘉義市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附件四)」，建築物已逾耐用年數，依殘值率之 50%酌予補償。

3.裝潢計算方式：補償金額＝裝潢每坪重置成本×(1－裝潢折舊率)×損失總坪數×70%。

4.前計算式中「裝潢重置成本」、「裝潢折舊率」及「裝潢耐用年數」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訂之「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附件五)」之標準估算，其他特殊豪華裝潢另行估算。「裝潢已使用年數」以房屋證明文件相關核定時間為準。

(二)車輛損失部分

1.計算方式：補償金額＝修復價格×70%。

2.前計算式中，修復價格以修復發票或收據為準。

(三)其他財產、物品損失部分

1.計算方式：補償金額＝取得價格×殘存率×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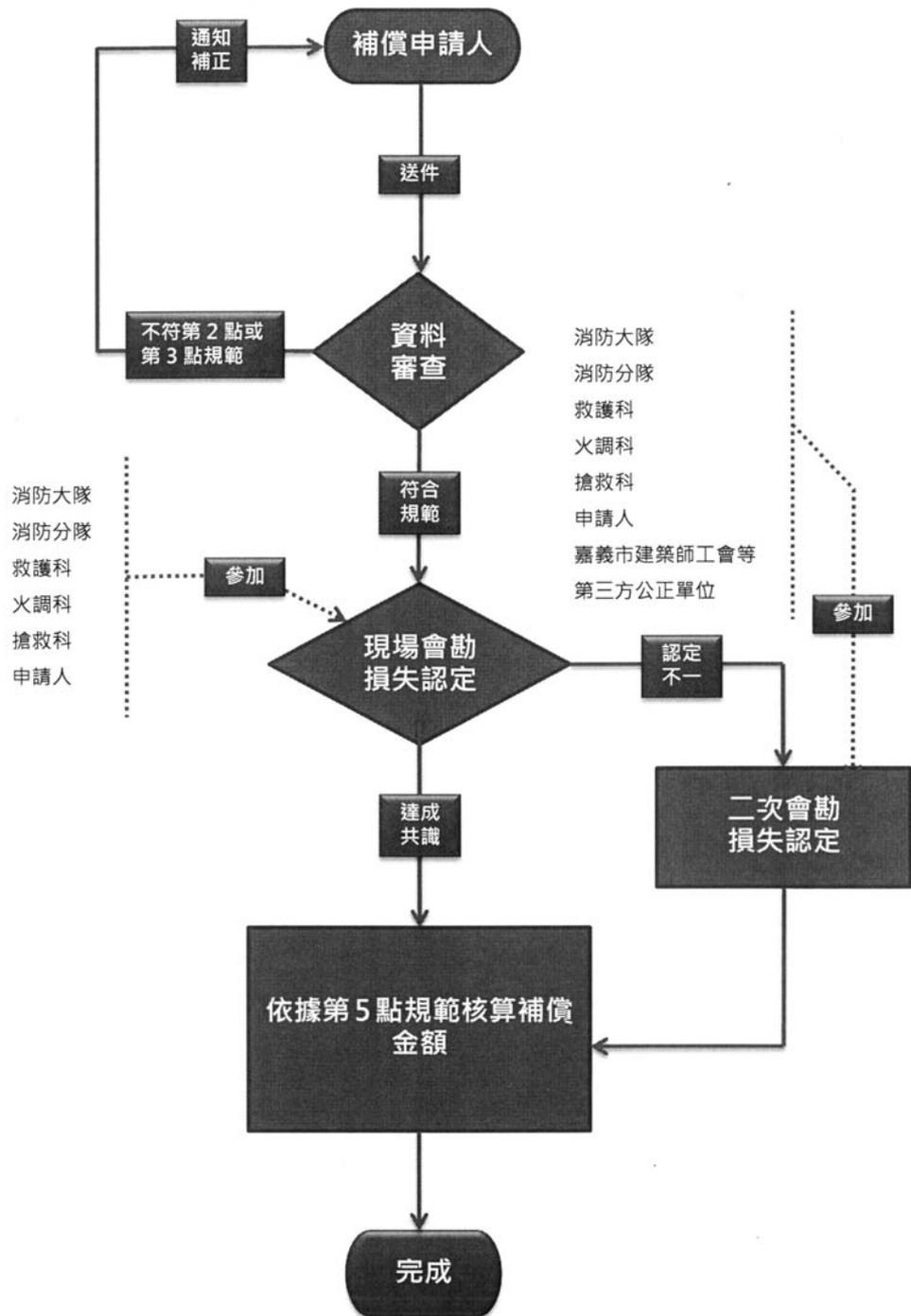
2.前計算式中，「取得價格」以可證明物品於購買時價格之證據為準，如申請人支付對價之發票、收據或報價單等。

3.前計算式中，「殘存率」＝(最低使用年限－物品已使用年限)／最低使用年限。「最低使用年限」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最新核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超過最低使用年限或殘存率低於 50%者以 50%計算。

4.損壞之財產、物品無法依「財物標準分類」判定時，其殘存率以 50%計算。

六、補償案件依申請個案審查，建築物部份依其建築物持有比例、建築物以外則依申請人及其他持有人提出持有比例證明後，於補償額度內補償之。

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 補償作業流程



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 損失補償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受委託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縣(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帳號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或錄影							
申請項目	房屋地點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樓層區域別							
	認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損失面積 (m ²)							
	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應備文件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房屋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承租人必須提供租賃契約·照片或錄影。 ※舊有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補發使用執照。						
	車號							
車輛	修復價格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比例證明。						
其他財產、物品	項目							
	數量							
	取得價格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或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比例證明。						
其他持有(委託)人簽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申請人金融帳號存簿影本黏貼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估算表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會勘地點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會勘項目及勘定狀況	□建築物	房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會勘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樓層區域別							
		認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合法
		損失面積 (m ²)							
		每 m ² 重置成本							
		經歷年數							
		每年折舊率							
		建築物補償金額(A)							
		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粉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豪華	
裝潢每坪重置成本									
裝潢折舊率									
裝潢補償金額(B)									
□車輛	車號								
	修復價格								
	補償金額 (C)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其他財產、物品	項目							
	數量							
	取得價格							
	殘存率							
	補償金額(D)							
補償金總額(A+B+C+D)		新臺幣 元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簽名		連絡電話	
申請(受委託)人 其他持有(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會勘損失估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項目及損失估算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府消防局第 大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破壞)項目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府消防局 分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破壞)項目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救護對象且非可歸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起火戶且非可歸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搶救對象且非可歸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會勘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勘損失認定結果及補償總金額進行補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等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二次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
補償委託授權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
同意授權(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
併案向貴府申請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項目如下：

項目	□建築物	房屋地點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樓層區域別							
	□車輛	車號							
		□其他財產、物品	項目						
數量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府教體字第 1065337506 號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修正後競賽規程總則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6003717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技術手冊及修正後規程總則業公告於本賽會籌備處網站（<http://sport107.cy.edu.tw>）。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旨揭各種運動技術手冊。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備註：因附件過多，請參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網站（<http://sport107.cy.edu.tw>）
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37982 號

主旨：公告鄭丁王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依據：鄭丁王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10 月 2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鄭丁王
- 二、身份證字號：Q12050* * * *
- 三、事務所名稱：鄭丁王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185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2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北興街 503 巷 1 號
- 七、備註：原地址為「嘉義市北興街 503 巷 18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3489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一般古物「葉王交趾陶立姿侍臣塑像」之指定。

依據：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35102952 號公告指定為一般古物「葉王交趾陶立姿侍臣塑像」，文化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文授資局物字 10630117101 號公告指定「葉王交趾陶文官立像」為重要古物。爰依法廢止本市一般古物之指定。
- 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農字第 106140645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條文。（如附件）
- 二、對於本機構設置標準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後七日內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書面意見，供本府訂定參考。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促進動物福祉、提升嘉義市動物醫療品質，並有效管理嘉義市之獸醫診療機構，爰訂定「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獸醫診療機構之整體要求與工作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及相關設施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須依本標準辦理，如本標準，有漏未訂定之處，則依其他法令辦理。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指提供動物檢診、手術或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一、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以降低疾病傳染之機會。 二、明定獸醫診療機構工作內容範疇。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後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明定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具之文件。

<p>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p> <p>五、執照費。</p> <p>六、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亦得以最新一期房屋稅單代之。</p>	
<p>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人員配置：</p> <p>(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p> <p>(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訓練、證書或執照等相關證明之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p> <p>二、一般設施：</p> <p>(一)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 通風良好、環境清潔。</p> <p>三、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p>(一) 診療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3. 秤重設備。 <p>(二) 藥品儲存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櫃。 2. 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 <p>(三) 檢查設備(需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2.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3. 放射線檢查設備。 4. 超音波檢查設備。 <p>四、有住院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p>(一) 住院設備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二)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p>	<p>一、機構之設置應具之人員配置及設施所應具設備之規範。</p> <p>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係依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p> <p>三、房舍應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p> <p>四、為降低院內交互傳染之可能，醫療服務設施、住院設施及手術設施之間應各自為獨立區域。</p>

<p>(三)病房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消毒設備。 五、有手術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手術台。 (二)手術器械。 (三)麻醉設備。 (四)無影燈或輔助光源。 (五)空調設備。 (六)滅菌消毒設備。</p>	
<p>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者，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本標準施行前，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已核發者，考量其現有格局經修建而符合本標準規定顯有困難，故不適用本標準，惟其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仍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指提供動物檢診、手術或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後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 五、執照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六、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亦得以最新一期房屋稅單代之。

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訓練、證書或執照等相關證明之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一般設施：

(一)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 通風良好、環境清潔。

三、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 診療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3. 秤重設備。

(二) 藥品儲存設備：

1. 藥櫃。

2. 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

(三) 檢查設備(需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

1.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2.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3. 放射線檢查設備。

4. 超音波檢查設備。

四、有住院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 住院設備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二)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三) 病房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 消毒設備。

五、有手術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 (一) 手術台。
- (二) 手術器械。
- (三) 麻醉設備。
- (四)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
- (五) 空調設備。
- (六) 滅菌消毒設備。

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者，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3414 號

主旨：公告王福源醫師之懲戒決議書。

依據：本府 106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屆第 1 次醫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3414 號（編號：01 號）

被付懲戒醫師王福源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王福源醫師：警告及命接受額外 8 小時之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被付懲戒人王福源醫師，原為祥太醫院負責醫師，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98 年 9 月止，向衛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醫療費用（共計十餘萬元），查其將福茂庭園老人養護中心、詠康老人養護中心、長春老人養護中心、松柏老人養護中心、仲埔教養院等機構員工及住民以接受健康檢查之實，而以疾病就醫製作電磁紀錄及申報行使、向健保署取得醫療費用；另林秀金、姜宜欣及高好涵等未經看診，竟在診療紀錄上記載主述及病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醫療費用，導致損害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之利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 7 月 7 日 105 南分院正刑賢 103 上易 677 字第 06816 號函移送本府衛生局辦理。依上述違反事項，係屬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本府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法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意旨略謂

本案事發於民國 97、98 年，吾為執行安養院感染控制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向安養院住民執行傳染病 B 肝、C 肝及阿米巴原蟲之檢查，僅為住民方便免於其舟車勞頓，並基於醫師專業需要，並非吾蓄意為之。本案與一般健保盜刷、多刷不同，吾確實有對住民做檢查，亦有病歷及檢驗報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非吾所偽造，且吾所賺取費用甚少，望委員從輕量刑。吾從無前科，第一次被起訴判刑，且本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獲有期徒刑十月處分，乞求懲戒委員能從輕發落，而有改過向善之機會。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及醫師法第 25 條之 1：「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之規定，本案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謂「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法移付懲戒。
- 二、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206 號函釋示略以：「…三、有關醫師因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經判刑確定者，經核本部 95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1019 號函釋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程度之『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不符，應修正為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移付懲戒。四、行政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罰法第 1 條立法說明，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與『行政罰』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五、承上，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之懲戒罰，係以具特定身分關係之醫師為對象，對於專門職業者本身紀律之要求，與刑事罰及行政罰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處分內容均不相同，爰行政機關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為維護公共秩序，達行政管理目的，採懲戒罰以醫師法第 25 條移付懲戒，並無一事多罰之虞。」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 95 年 10 月 0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略以：「醫師於承辦全民健保醫療業務期間，因違規事件，受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違約記點或扣減醫療費用者，係屬特約醫事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契約關係之違約罰；而同一違規事件依醫事相關法律應處行政罰或懲戒罰者，因三者之法律依據、規範目的、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內容均不相同，不生一事多罰之問題，自可依法分別裁處。」

四、卷查被付懲戒人王福源醫師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98 年 9 月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虛報醫療費用（共計十餘萬元）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5 年 6 月 29 日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77 號判決書判刑確定，本府衛生局並有 105 年 8 月 19 日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意見書在卷可稽，顯已構成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廖育璋
委員	王中敬
委員	李世強
委員	林協誠
委員	黃振男
委員	邱振城
委員	陳景居
委員	陳誠仁
委員	趙善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12月份

委員 蕭文生

中華民國 106年 9月 14日

本件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10991 號

主旨：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吉豐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4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吳權育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光復里垂楊路 132 號 3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5103545 號

主旨：修訂「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及「嘉義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1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二、嘉義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9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第一章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為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一致，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醫療費用之範圍，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二章 核定原則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具健保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另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自費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四、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提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

五、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收費，違者將依違反醫療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並依同法第一零三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六、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資料，應參考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據以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無法逕予核定者，應研擬初審意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第四章 核定後之主管機關義務

八、本市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之查核，除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應予加強外，併應強化不定期之主動稽核作業。

九、前項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市主管機關應揭示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及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一致，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一、為利本市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一致，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1. 文字修正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具健保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另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自費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具健保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另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自費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1. 文字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p>(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p>	<p>(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p>	
<p>五、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收費，違者將依違反醫療法<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擅自收費項目收費，並依同法<u>第一百零三條</u>處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五、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u>兩個月內</u>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收費，違者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擅自收費項目收費，並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p>	<p>1. 刪除兩個月期限 2. 文字修正</p>
<p>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u>七日</u>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p>	<p>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7 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p>	<p>1. 文字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12月份

嘉義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第一次增修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掛號費		
門診	50-150	990621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
急診	200-300	990621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
診察費		
門診	150-480	
兒童六歲以下	180-580	
兒童二歲以下	200-620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	
精神科	250-600	
急診	250-600	
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加護病房(每日)	700-1680	
燒傷病房(每日)	700-1680	
出診(交通費及材料費另計)	800-1440	
住院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	500-1000	
注射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靜脈注射	80-120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點滴注射	150-270 150-450(2歲以下)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4000-6000	
護理費(須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	
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60-250(磨粉不另計費)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5-20%	
材料費	按進價加5-20%	
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1250-6000	
單床病房(每日)	1000-3000	
雙床病房(每日)	400-1500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	400-100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12月份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	300-500	
隔離病房(每日)加	700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5000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加)	200-450	
嬰兒室	150-400	
燒傷病房病房費加	5%為上限	
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份	
診斷證明書(請假保險申請)	100-200/份	
呈報退休用	200-500/份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500-1000/份	
訴訟用	600-2000	
精神鑑定費	6000-12000	新增
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新增
出生證明書(3份內免費)	每加一份收100	
死亡證明書(3份內免費)	每加一份收100	原為5份,調整為3份
醫療費用證明(補發)	≤100	
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650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500	
治療膳食費(須聘有專職營養師每日)	150-450	
一般膳食費	150-400	
病情詢費	100-500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2000	
病歷複製費(含掛號費、影印費)	200-1000	
單筆檢查光複製碟片	上限200	991006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醫字第0990211897號函
多筆檢查光複製碟片(700MB容量)	上限500	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991006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醫字第0990211897號函)

附註：

- 1、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 2、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乘以2。
- 3、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 4、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 5、醫學美容收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美容外科醫學會94年3月27日收費標準為上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44361 號

主旨：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蘇美賢（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33****）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5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尉霖（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03****）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 20 鄰八德路 4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58-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20471 號

主旨：公告嘉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暨增資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嘉田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嘉田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宜田（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04****）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57-001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2 月份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謝參雄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一段 368 巷 66 弄 2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23331 號

主旨：公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毅達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毅達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淑婷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89-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沈銘鐘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玉山路 60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3724 號

主旨：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原嘉義製材所」登錄內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暨 106 年 11 月 7 日第六屆第四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嘉義市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15541 號。
- 二、變更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內容：原公告原嘉義製材所範圍為「動力室(含排煙道)、辦公室、機具工場(含地下機具遺構)、煤料貯藏庫及乾燥庫房」。變更後為原嘉義製材所，範圍為「動力室(含排煙道)、鋸屑室、乾燥室、辦公室、製材工場(含地下機具遺構)」。
- 三、變更理由：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 年 8 月 29 日嘉作字第 1065231012 號函歷史建築原嘉義製材所，為符合歷史意義，以興建年代為區分修正建物名稱。本府 106 年 11 月 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3543 號第六屆第四次審議會委員會議紀錄，確認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3 款，爰變更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 四、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 五、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請訴願，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3743 號

主旨：公告本市民俗「下路頭鞦韆賽會」名稱修正為「下路頭玄天上帝廟幌鞦韆」。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及嘉義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府 97 年 12 月 9 日府授文資第 0972029712 號公告。
- 二、修正理由：本項民俗與下路頭庄早年疫病叢生息息相關，為解決疫病所害，醮祭禳災所延續下來的民俗儀式，其精神價值在於地方對玄天上帝之信仰，每五年二閏，農曆 3 月 6 日玄天上帝聖誕時，於廟前幌鞦韆以掃除災厄。原公告名稱「下路頭鞦韆賽會」係指民國 97（2008）年起，每年辦理之鞦韆節活動，與本項民俗有別，故予以修正。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一個月。
- 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4622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

複測。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15492 號

主旨：公告蔡德儀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依據：蔡德儀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10 月 3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德儀
- 二、身份證字號：Q10030****
- 三、事務所名稱：蔡德儀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1242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03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愛路 237 號 3 樓 2
- 七、備註：原地址為「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愛路 237 號 10 樓 1」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27051 號

主旨：公告侑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暨變更負責人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侑鴻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侑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弘明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96-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彥勳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西榮街 247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49341 號

主旨：公告承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承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智文（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21****）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7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正群（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54****）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港坪里育人路 208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71-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49351 號

主旨：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銀娟（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19****）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6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范敏芝（身分證統一編號：J22065****）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南京路 47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66-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14092 號

主旨：公告周大雅建築師、陸文照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並設立「保利鑫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周大雅建築師、陸文照建築師 106 年 10 月 30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大雅、陸文照
- 二、身份證字號：Q12231****、G12215****
- 三、事務所名稱：保利鑫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766 號、建證字第 7225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8 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8-1 號
- 六、嘉義市東區民樂街 111 號 1 樓
- 七、備註：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14102 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大雅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規定暨周大雅建築師 106 年 10 月 30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大雅
- 二、事務所名稱：周大雅建築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樂街 111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766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4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12月份

六、註銷原因：自行申請註銷

七、備註：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4 號開業證書暨建築師業務手冊註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